

晨曦助學金

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

申請資格



大學部學生！（延畢生不得申請）



具以下資格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「之一」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。

（二）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：

1. 家庭總收入 90 萬元以下（父母+學生）。

2. 家庭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。

3. 家庭營利所得 5 萬元以下。

（三）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



前學期領取獎助學金總額未逾 2 萬 5 千元以上



第二次申請者前學期成績需 65 分以上

晨曦助學金

作業時程

6月、12月
公告

完成以下
訪談程序
生輔組繳件

7月、次年1月
審核(含學務長晤談)

9至12月、3至6月
核發 **5,000元/月**
共4個月

訪談程序

學生

備妥申請書
證明文件

導師

紀錄訪談意見

系承辦人

檢核學生有否
申請系上獎助學金

主任

初審

小叮嚀

- 大學部學生(限額30名)
- 第2次申請者需繳交前學期成績單(需達65分以上)

- 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於完成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後，即可提出申請



繳件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(雲平大樓西棟3樓)
承辦人：黃小姐 分機 50348



晨曦助學金實施要點